

**2020 年度**

**晋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5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8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临时救助、重残救助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指导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管理使用。组织社会捐助工作，研究落实促进城乡各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五）负责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六）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江市民政局包括 5 个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和 4 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晋江市民政局	全额拨款	13	13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	4	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2
晋江市家庭经济核对中心	全额拨款	2	2
晋江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额拨款	3	3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4	4
晋江市福利院	全额拨款	9	5
晋江市育婴院	全额拨款	20	15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全额拨款	6	6
晋江市殡仪馆	差额拨款	10	10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晋江民政工作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好民政工作的主要职责，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民生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全面提升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重点完成四个工作目标：

### （一）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继续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审批权限“放得下”、“兜得住”，稳步提升城乡低保覆盖率及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率。稳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按照最低工资标准42%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方式，大幅提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建立精准脱贫解困制度，推动精准扶贫与低保制度、专项社会救助、“四帮四扶”工程的衔接，建立准确的特困家庭信息库，集中力量帮扶部分特困家庭脱贫解困。加强弃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组建救助“社工+志愿者”帮扶团队，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社工服务，进一步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体系。

### （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

持续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养老服务模式，新建20个左右居家养老服务站，持续推进27个智能化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点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公开招标的方式，继续为全市约2000名左右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上门服务。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服务模式，继续推进一批新建、在建和已建年村级敬老院项目建设，计划新建5所

村级敬老院，协调指导西园、新塘2个街道居家社区养老照

料中心建设。支持发展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市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管理水平，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尽快投入使用，跟踪督促并协调推进永和、金井、陈埭、安海、池店、内坑等6个镇级敬老院建设，继续开展“嵌入式”小型养老护理机构试点项目。完善养老服务基础保障制度，继续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保险试点和养老项目评估工作，继续联合人保财险公司开展失能老年人对象核实、失能鉴定、补贴兑现等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全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实各住宅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继续督促指导已建养老机构完成安全达标任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生活服务工作，扎实做好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的发放与管理工作，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多样化照护服务，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的运营管理工作。建设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按时、足额发放机构孤儿和散居孤儿生活补助，稳步提高补助标准，规范筛选“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对象，组织实施“孤残儿童明天计划”，开展孤残儿童体检、诊疗、康复、康复器具适配、心理关爱等工作，建设儿童关爱示范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力度。

### （三）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围绕自治、法治、德治，推广建立居民议事协商制度，提升社区治理“善治”水平。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20-30个社区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进社区，积极发挥社区志愿者队伍作用，建立“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为支

撑，社会志愿者为依托”的“四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互动”，建立“社工+义工”双工联动服务机制，大力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加大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教育培训力度，优化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结构，培育选拔中级督导人才，提高持证社工人数。拓展更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推进社工服务机构的“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规范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发展和监督管理，强化交流培训能力提升，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等级评估促进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的多元化筹资渠道，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等方式，增强承接公共服务能力，加大社会组织示范创建、典型宣传，激活社会组织活力。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公开、评估监督和退出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推行财务审计抽查检查，规范和健全社会组织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完善专项事务服务体系

推进老区脱贫奔小康工作，实施《晋江市实施扶持革命老区村建设三年规划》，投入1050万元实施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扶持老区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补助，扶持老区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关心服务革命“五老”，落实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待遇，重视革命“五老”遗偶，尽最大力量保障“五老”人员及遗偶过上舒适生活。加强婚姻和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规范登记服务程序，提升婚姻登记水



平。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做好新增小区的社区设置工作，做好2020年度我市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启动晋江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市平安边界建设。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利用，做好全市部分道路命名审核指导和市区街路地名标志日常维护工作，设置250块单杆式路牌。全面推进市镇村三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做好殡仪馆迁建和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划。持续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深化殡葬服务公益化改革。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65.90	一、基本支出	2581.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1、人员基本支出	2193.67
三、财政专户拨款	730.00	2、公用支出	80.40
四、直接事业收入	0.00	3、个人福利性补助支出	307.01
五、经营收入	0.00	二、项目支出	20540.82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八、上年结转资金	176.00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0		
收入总计	23121.90	支出总计	23121.90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财政 专户 资金	直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资金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差 额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3121.90	22165.90	5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176.00	0.00
207001000	晋江市民政局	327.10	3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0	晋江市民政局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0	晋江市民政局	19161.00	19111.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2	晋江市勘界办	59.43	5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3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83.59	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38.92	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5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1006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2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134.42	1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2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2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2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3	晋江市殡仪馆	784.25	417.07	0.00	3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3	晋江市殡仪馆	406.82	254.00	0.00	15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3	晋江市殡仪馆	529.20	399.2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3	晋江市殡仪馆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4	晋江市福利院	300.68	30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4	晋江市福利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4	晋江市福利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5	晋江市育婴院	741.06	485.06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00	0.00	0.00
207005	晋江市育婴院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资金	直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资金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23121.90	2193.67	307.01	80.40	20540.82	23121.90	22165.90	50.00	730.00	0.00	0.00	0.00	0.00	176.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46.99	146.99	0.00	0.00	0.00	146.99	1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61.12	61.12	0.00	0.00	0.00	61.12	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22.04	22.04	0.00	0.00	0.00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1.02	11.02	0.00	0.00	0.00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0.58	10.58	0.00	0.00	0.00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5.64	5.64	0.00	0.00	0.00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0.78	0.78	0.00	0.00	0.00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7.64	17.64	0.00	0.00	0.00	17.64	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1.97	11.97	0.00	0.00	0.00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1.70	0.00	0.00	11.70	0.00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2.94	0.00	0.00	2.94	0.00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9.71	0.00	0.00	9.71	0.00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00	0.00	0.00	1.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6.16	0.00	0.00	6.16	0.00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0.49	0.00	0.00	0.49	0.00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7.32	0.00	7.32	0.00	0.00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228.00	0.00	0.00	0.00	228.00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24.00	0.00	0.00	0.00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2224.00	0.00	0.00	0.00	2224.00	2224.00	2174.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66.00	0.00	0.00	0.00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26.00	0.00	0.00	0.00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4094.00	0.00	0.00	0.00	4094.00	4094.00	40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2360.00	0.00	0.00	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5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764.00	0.00	0.00	0.00	1764.00	1764.00	17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4117.00	0.00	0.00	0.00	4117.00	4117.00	4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3005.00	0.00	0.00	0.00	3005.00	3005.00	3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71.00	0.00	0.00	0.00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民政局	1160.00	0.00	0.00	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22.57	22.57	0.00	0.00	0.00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19.52	19.52	0.00	0.00	0.00	19.52	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4.57	4.57	0.00	0.00	0.00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2.28	2.28	0.00	0.00	0.00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1.62	1.62	0.00	0.00	0.00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0.87	0.87	0.00	0.00	0.00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0.12	0.12	0.00	0.00	0.00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0.11	0.11	0.00	0.00	0.00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3.62	3.62	0.00	0.00	0.00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2.05	2.05	0.00	0.00	0.00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勘界办	2.10	0.00	0.00	2.10	0.0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32.80	32.80	0.00	0.00	0.00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26.32	26.32	0.00	0.00	0.00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6.50	6.50	0.00	0.00	0.0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3.25	3.25	0.00	0.00	0.00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2.36	2.36	0.00	0.00	0.00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1.26	1.26	0.00	0.00	0.00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0.17	0.17	0.00	0.00	0.00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0.16	0.16	0.00	0.00	0.00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5.15	5.15	0.00	0.00	0.00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2.82	2.82	0.00	0.00	0.00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2.80	0.00	0.00	2.80	0.0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14.61	14.61	0.00	0.00	0.00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12.97	12.97	0.00	0.00	0.00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2.98	2.98	0.00	0.00	0.00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1.49	1.49	0.00	0.00	0.00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1.05	1.05	0.00	0.00	0.00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0.56	0.56	0.00	0.00	0.00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0.08	0.08	0.00	0.00	0.00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0.07	0.07	0.00	0.00	0.00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2.36	2.36	0.00	0.00	0.00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1.35	1.35	0.00	0.00	0.00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1.40	0.00	0.00	1.40	0.0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2.81	12.81	0.00	0.00	0.00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2.78	12.78	0.00	0.00	0.00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71	2.71	0.00	0.00	0.00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36	1.36	0.00	0.00	0.00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0.92	0.92	0.00	0.00	0.00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0.49	0.49	0.00	0.00	0.00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0.07	0.07	0.00	0.00	0.00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0.06	0.06	0.00	0.00	0.00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14	2.14	0.00	0.00	0.00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29	1.29	0.00	0.00	0.00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40	0.00	0.00	1.40	0.0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27.82	27.82	0.00	0.00	0.00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25.79	25.79	0.00	0.00	0.00	25.79	2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5.75	5.75	0.00	0.00	0.00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2.88	2.88	0.00	0.00	0.00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1.07	1.07	0.00	0.00	0.00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0.15	0.15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0.13	0.13	0.00	0.00	0.00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4.55	4.55	0.00	0.00	0.00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2.66	2.66	0.00	0.00	0.00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2.80	0.00	0.00	2.80	0.0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48.96	48.96	0.00	0.00	0.00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48.13	48.13	0.00	0.00	0.00	48.13	4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9.71	9.71	0.00	0.00	0.00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4.86	4.86	0.00	0.00	0.00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3.52	3.52	0.00	0.00	0.00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1.88	1.88	0.00	0.00	0.00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0.26	0.26	0.00	0.00	0.00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0.24	0.24	0.00	0.00	0.00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7.69	7.69	0.00	0.00	0.00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4.97	4.97	0.00	0.00	0.00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4.20	0.00	0.00	4.20	0.0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24.00	0.00	0.00	0.00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80.00	0.00	0.00	0.00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5.44	0.00	0.00	0.00	5.44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64.25	64.25	0.00	0.00	0.00	64.25	6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95.93	95.93	0.00	0.00	0.00	95.93	54.28	0.00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13.93	13.93	0.00	0.00	0.00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6.96	6.96	0.00	0.00	0.00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4.79	4.79	0.00	0.00	0.00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2.56	2.56	0.00	0.00	0.00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0.35	0.35	0.00	0.00	0.00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0.32	0.32	0.00	0.00	0.00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10.62	10.62	0.00	0.00	0.00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8.33	8.33	0.00	0.00	0.00	8.33	3.33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550.00	246.88	0.00	3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7.00	0.00	0.00	7.00	0.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17.41	0.00	17.41	0.00	0.00	17.41	0.00	0.00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1.80	0.00	1.80	0.00	0.0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406.82	0.00	0.00	0.00	406.82	406.82	254.00	0.00	15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529.20	0.00	0.00	0.00	529.20	529.20	399.2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殡仪馆	31.36	0.00	0.00	0.00	31.36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46.01	46.01	0.00	0.00	0.00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39.13	39.13	0.00	0.00	0.00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8.99	8.99	0.00	0.00	0.00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4.49	4.49	0.00	0.00	0.00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3.18	3.18	0.00	0.00	0.00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1.69	1.69	0.00	0.00	0.00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0.23	0.23	0.00	0.00	0.00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0.21	0.21	0.00	0.00	0.00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7.34	7.34	0.00	0.00	0.00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4.13	4.13	0.00	0.00	0.00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73.00	73.00	0.00	0.00	0.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4.20	0.00	0.00	4.20	0.0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91.68	0.00	91.68	0.00	0.00	91.68	9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12.40	0.00	12.40	0.00	0.00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15.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福利院	18.00	0.00	0.00	0.00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07.75	107.75	0.00	0.00	0.00	107.75	1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01.52	101.52	0.00	0.00	0.00	101.52	10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21.58	21.58	0.00	0.00	0.00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0.79	10.79	0.00	0.00	0.00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7.51	7.51	0.00	0.00	0.00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4.01	4.01	0.00	0.00	0.00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0.55	0.55	0.00	0.00	0.00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0.50	0.50	0.00	0.00	0.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7.33	17.33	0.00	0.00	0.00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0.62	10.62	0.00	0.00	0.00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264.00	134.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0.50	0.00	0.00	10.50	0.0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8.00	0.00	0.00	8.00	0.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176.40	0.00	176.40	0.00	0.00	176.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00	0.00
晋江市育婴院	42.00	0.00	0.00	0.00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65.90	一、基本支出	1957.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1、人员基本支出	1713.90
		2、公用支出	80.40
		3、个人福利性补助支出	163.60
		二、项目支出	20258.00
收入总计	22215.90	支出总计	22215.9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165.90	1957.90	2020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43	247.43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8.30	44.30	12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85.59	83.59	240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6	98.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8	49.38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6.00	0.00	66.00
2081004	殡葬	1270.06	476.06	79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75.43	774.43	20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94.00	0.00	409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0.00	0.00	236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0	0.00	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64.00	0.00	1764.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17.00	0.00	411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5.00	0.00	300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00	0.00	7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	20.03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60.00	0.00	11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63	123.63	0.0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00	0.00	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22,16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1.1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6.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0
312	对企业补助	6,244.00
399	其他支出	50.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1,95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3.80
30101	基本工资	236.07
30102	津贴补贴	292.70
30103	奖金	218.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0
30107	绩效工资	183.25
30108	养老保险缴费	9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8
30110	医疗保险缴费	37.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0
30201	办公费	11.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60
30305	生活补助	91.68
30306	救济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9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4.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支 出 级 次	资 金 拼 盘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	*	**	*	*	*	*	**	*	*	*
*	*		*	*	*	*		*	*	*
	无									

备注：本单位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晋江市民政局收入预算为23121.90万元，比上年减少6572.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优抚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65.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73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7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121.9万元，比上年减少6572.8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93.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7.01万元，公用支出80.4万元，项目支出20540.8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165.9万元，比上年减少6572.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优抚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168.3万元。主要用于设置街路地名标志等支出。

(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2485.59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事、五老定补支出。

(三)儿童福利(2081001)66万元。主要用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殡葬(2081004)1270.06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治丧场所补助、各镇殡仪服务站免除基本收费补助支出。

(五)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975.43万元。主要用

于改制福利企业管理支出。

（六）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4094万元。主要用于镇级养老机构建设等养老支出。

（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236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八）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5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支出。

（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176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411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一）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300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四帮四扶支出。

（十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71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济、购买管理支出。

（十三）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116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基点村建设专项、老区跨越发展、老区革命遗址维修维护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2080201）247.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98.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49.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医疗支出。

（十八）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8.9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十九）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2210201）123.6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50万元，比上年减少3596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彩金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50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2.5%，主要原因是：按公函接待，节约费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8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1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8%，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支出。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晋江市民政局共设置27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社区建设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0258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 民政事务业务费 ② 物业管理电费及其他办公 ③ 设备更新购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① 保障民政事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② 保障办公场所物业、水、电服务及时到位，保障食堂及时为民政机关提供就餐服务。报刊杂志及时发放。保障财务档案建归整及时有序开展。 ③ 保障民政局各科室设备按规定及时得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8	资金总额：	2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保障民政事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②保障办公场所物业、水、电服务及时到位，保障食堂及时为民政机关提供就餐服务。报刊杂志及时发放。保障财务档案建归整及时有序开展。 ③保障民政局各科室设备按规定及时得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支出进度	90%	80%	45%	90%
		成本目标	目标 1	预算完成率	90%	80%	40%	90%
		数量目标	目标 1	业务费细化率	100%	95%		100%
			目标 2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四个项目	三个项目		四个项目
		质量目标	目标 1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5%	90%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目标 2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0%	97%	95%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  
的)保证项  
目实施的制  
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1) 社区建设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项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配套经费、 社区治理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杨聪颖	联系电话	8560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20.12				
项目概况	我市 2016 年 8 月被确定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把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平台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同意将福州市台江区等 8 个单位确认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批复》(闽民建[2016]197 号)、《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委办[2019]7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把城乡社区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基促稳的重要抓手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基础平台。			
项目资金申	实施期		当年度		



请（万元）	资金总额：	350 万	资金总额：	350 万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 万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 万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加快城乡社区治理，让社区成为已成为市民享受品质生活的“幸福港湾”，居民幸福感和满意率不断提升。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1 年	1 年	1 年	半年完成 40%	1 年
		成本目标	目标 1	350 万	350 万	90%	20 万	350 万
		质量目标	目标 1	培育了一批“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城乡示范社区。	培育社区典型	100%	培育了一批“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城乡示范社区。	培育了一批“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城乡示范社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民间资本投入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城乡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生活更加便利，休闲场所增多等	城乡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生活更加便利，休闲场所增多等	社区休闲场所增多，生活得到改善	城乡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生活更加便利，休闲场所增多等	城乡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生活更加便利，休闲场所增多等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社区环境得到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城乡社区治理不断规范	城乡社区治理不断规范	城市形象提升	城乡社区治理不断规范	城乡社区治理不断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闽民建[2016]197号) 晋江市 2016 年 8 月被确定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期 3 年。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项目-民生微实项目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8561769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20.12							
项目概况	“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是我市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和民生工作方式，快速解决城乡社区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的小事、急事、难事，通过激发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印发〈晋江市“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2016]6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和民生工作方式，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一项重要举措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400 万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 万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通过“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创新举措，激发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快速解决城乡社区居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的小事、急事、难事，持续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工作进程	100%	100%	4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量	400	400	0	400
		数量目标	目标 1	实施民生微实事数量	200 件	200 件	100 件	200 件
		质量目标	目标 1	项目在工期内如期完成，合格验收，及时补助	60%	60%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带动民间资本投入城乡社区建设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项目实施后健康休闲方式增加，服务成效显著	项目实施后健康休闲方式增加，服务成效显著	项目实施后健康休闲方式增加，服务成效显著	项目实施后健康休闲方式增加，服务成效显著	项目实施后健康休闲方式增加，服务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城乡社区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后有助提升城市形象	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后有助提升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5%	90%	无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6〕80号）、《关于做好“党群心连心 民生微实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电〔2016〕120号）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项目-民政、养老救助协理员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杨若琦	联系电话	8560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20.12				
项目概况	推进民政各项业务在村一级落实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十三五期间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协理员岗位方案》（闽民人[2016]53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镇（街道）民政协理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8]10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做好基层民政工作、落实惠民政策、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60	资金总额: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购买民政养老救助协理员、民政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量和效率。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工作进程	90%	95%	无	95%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95%	无	100%
		数量目标	目标 1	养老协理员人数	19 人	19 人	19 人	19 人
			目标 2	民政协理员人数	28 人	28 人	28 人	28 人
	质量目标	目标 1	综合素质合格率	100%	95%	无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投诉率 0.1%	投诉率 0.15%	投诉率 0.2%	投诉率 0.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推进民政各项业务在村一级落实	落实民政业务	为群众答疑解惑、协助群众办理好相关事务	落实民政业务	落实民政业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无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镇（街道）民政协理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18]102 号文件							

(2) 行政区域界线建设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建设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春木	联系电话	1396031673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为推进我市地名标准化建设,规范道路名称管理,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对我市新命名的道路(市区除外)进行单杠式街路牌设置,数量为250块。 ②为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规划全面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与能力,编制晋江市地名专项规划。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①通过对我市新命名的道路(市区除外)进行单杠式街路牌设置,推进我市地名标准化建设,规范道路名称管理,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 ②通过编制晋江市地名专项规划,更好地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与城市规划全面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与能力。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4	资金总额:	1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①对我市新命名的道路(市区除外)进行单杠式街路牌设置,规范道路名称管理,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 ②通过编制晋江市地名专项规划,推进我市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规划全面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与能力。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中旬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6 月完成 30%	2020 年 12 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124 万	124 万	50 万	124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单杠式路牌设置	250 块	240 块	200 块	250 块	
		目标 2	地名规划成果	2 种方式	3 种方式	1 种方式	2 种方式	
	质量目标	目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99%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方便群众出行	路名规范率 95%	路名规范率 90%	路名规范率 85%	路名规范率 95%
			目标 2	达到城市规划的标准	规划达标率 95%	规划达标率 90%	规划达标率 85%	规划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市民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3 号）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 号文件						

### (3) 老区建设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基点村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辉跃	联系电话	85610989
项目起止时间	1.扶持老区(基点)村建设及非文物革命遗址利用保护项目: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项目: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扶建项目: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老区村现场办公,每村扶持资金300万元。市分管领导每年到3个老区村办公,每个村扶持资金100万元,帮助老区村解决发展瓶颈。 2.选择2个老区村实施跨越发展工程,给予每村扶持资金50万元,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3.投入350万元加快推进老区脱贫奔小康,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投入100万元完善非文物革命遗址利用保护。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2012〕10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已列入2020年部门专项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160万元	资金总额:	11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0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聚焦老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老区脱贫奔小康和乡村振兴发展,完善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改善老区(基点)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促进老区(基点)村群众脱贫致富。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30 日	≤30 日	≤30 日	≤30 日
	成本目标	目标 1	每个项目平均投入资金	≥4 万元	≥4 万元	≥4 万元	≥4 万元
	数量目标	目标 1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50 个	≥50 个	≥4 个	≥50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85%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工程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目标 1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民〔2017〕132 号）						

#### （4）养老服务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项目-养老服务及评估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1378882218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为落实我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帮助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防范风险的能力，根据《晋江市民政局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参保填报工作的通知》（晋政民明电[2018]71号）要求，养老机构入住对象为政府救助供养对象（含低保、五保、三无、优抚、五老等）的保费由本级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每年按实际入住数拨给保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我市开展居家养老示范试点工作。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由中标单位面向部分村（社区）居家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心理咨询、文体娱乐等方面服务。随着居家老年人年龄的不断增长，身体功能逐步退化，儿女外出务工形成空巢独居等特性，需要照顾的而身边无人照顾，在有限的条件下，老年人得到的关注及帮助非常有限，部分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老年人对于服务需求更为强烈。为此，晋江市积极开展以助洁、助餐、护理、精神慰藉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 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晋政民[2015]124号），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为我市养老机构入驻救助供养对象购买保险，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的能力，减轻机构经济负担，有效化解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风险，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通过开展助洁、助餐、护理、精神慰藉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解决居家老年人迫切需求，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破解居家养老难题。通过打造智能化居家养老院，并配备智慧健康管理系统、老年人益智康复设备及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894	资金总额:	18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4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p>通过为我市养老机构入驻救助供养对象购买保险，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的能力，减轻机构经济负担，有效化解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风险，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通过开展助洁、助餐、护理、精神慰藉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解决居家老年人迫切需求，提高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破解居家养老难题。通过打造智能化居家养老院，并配备智慧健康管理系统、老年人益智康复设备及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p>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供养对象购买保险人数	30 人	25 人	无	30 人
		数量目标	目标 2	智能化站点日常健康检测	5000 次	5500 次	无	5000 次
		数量目标	目标 3	上门服务居家老人	1200 人次	1100 人次	1000 人次	1200 人次
		数量目标	目标 4	评估项目	4 项	3 项	2 项	4 项
		质量目标	目标 1	服务及时率	95%	90%	8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高居家老人生活质量	服务投诉率 0.5%	服务投诉率 1%	服务投诉率 0.005%	服务投诉率 0.5%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风险化解率 95%	风险化解率 94%	风险化解率 93%	风险化解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关于做好 2019 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参保填报工作的通知》（晋政民明电[2018]71 号），《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 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晋政民[2015]124 号），中共晋江市委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 号。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项目-养老补助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智育	联系电话	1378882218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p>镇级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 号），镇级敬老院最高建设补助标准控制在 500 万；街道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 号），街道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最高补助 300 万；村级敬老院建设补贴，根据《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晋委办〔2014〕21 号），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最高补助标准 180 万元；“嵌入式”小型养老护理机构试点 3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的“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要求，为满足老年人就近、便捷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计划推进实施“嵌入式”小型养老护理机构的试点工作，为基层失能、半失能、高龄、失独、孤寡等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或全托养老护理服务；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补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扶持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护理补贴标准为：自理老年人每年每床 2400 元，半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 3600 元，失能老年人每年每床 4800 元，对于特困老年人每年每床再增加 1200 元，全市入住养老机构老人约 1400 人，因失能、半失能老人比重上升，按平均每人每年约 3000 元计算，约需补贴 420 万。根据《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晋政民〔2016〕36 号）文件要求，居家养老服务站采取“以奖代补”星级评定的方式给予运营补贴；至 2019 年底已建 305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2020 年计划新建 20 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每个开办补助 10 万元，计 200 万元；养老急救站补助项目，根据社区情况设立，与卫健结合补助。以上项目资金按需请款，共计 2200 万元。</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镇级敬老院最高建设补助标准控制在500万。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街道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最高补助300万；根据《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晋委办〔2014〕21号），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最高补助标准180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的“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要求，为满足老年人就近、便捷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计划推进实施“嵌入式”小型养老护理机构的试点工作，为基层失能、半失能、高龄、失独、孤寡等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或全托养老护理服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扶持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养老服务有关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文[2014]184号）；根据《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晋政民〔2016〕36号）文件要求，居家养老服务站采取“以奖代补”星级评定的方式给予运营补贴；《晋江市民政局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5]36号），市财政给予每个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次性开办补助金10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补助，提高和改善我市养老水平和环境。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00	资金总额:		2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补助，提高和改善养老水平和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目标1	镇级敬老院和照料中心建设补助	2个	3个	1个	2个

	数量目标	目标 2	补助村级敬老院建设补助	5 个	4 个	2 个	5 个	
	数量目标	目标 3	补助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个数	25 个	28 个	无	25 个	
	数量目标	目标 4	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5 个	4 个	无	5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新建站验收合格率	90%	85%	无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服务及时率 95%	服务及时率 90%	服务及时率 80%	服务及时率 95%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提升镇级养老服务水平	投入运营 5 所	投入运营 6 所	投入运营 4 所	投入运营 5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委发[2017]17 号；《晋江市村级敬老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晋委办〔2014〕21 号）；《印发关于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19〕6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根据《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晋政民〔2016〕36 号）；《晋江市民政局 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政民[2015]36 号）。						

#### (5) 社会事务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杨聪颖	联系电话	85600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市困难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生活保障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给予困难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补贴发放标准为一、二级生活补贴对象每人每月200元，三、四级残疾人且纳入低保保障的生活补贴对象每人每月100元；一级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115元，二级护理补贴对象每人每月85元。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直接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再以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闽财社〔2016〕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进行补助，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360	资金总额：	23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最困难、最需要救助的城乡残疾人中去，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基础之上，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保障残疾人最基本的生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6 月完成 50%	2020 年 12 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2360 万	2360 万	2360 万	2360 万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省级资金投入	0	0	0	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困难残疾人	93528 次	93528 人次	46764 人次	93528 人次
		目标 2	补助重度残疾人	88632 人次	88632 人次	44316 人次	88632 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发放及时率	99%	98%	97.50%	99%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基本生活保障率 90%以上	基本生活保障率 90%以上	基本生活保障率 80%以上	基本生活保障率 8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享受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满意度	95%	90%	92%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0〕62 号）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市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6 月完成 50%	2020 年 12 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66 万	66.1 万	33 万	66 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对象	160 人次	160 人次	80 人次	160 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 1	发放及时率	99%	98.5%	98%	99%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保障散居孤儿合法权益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88%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目标 2	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补贴发放覆盖率 98%	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补贴发放覆盖率 50%	补贴发放覆盖率 98%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散居孤儿信息管理化程度	99%	99%	98%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7 年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研究，从 2017 年 1 月起散居孤儿孤儿基本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且按全额发放。《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晋政文〔2017〕159 号）；《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政民〔2020〕60 号）							



总体目标	加强育婴院、福利院孤弃儿童、三无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改善两类对象心理认知、行为偏差、自卑封闭现状。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成本目标	目标 1	补助资金	122.5 万	122 万	61 万	122.5 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报告	2 份	2 份	1 份	2 份
		质量目标	目标 1	福利机构社工活动	不少于 20 个	不少于 20 个	不少于 10 个	不少于 20 个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儿童之家示范点提升	10 个	10 个	10 个	10 个
			目标 2	开展儿童关爱示范点提升服务活动	10 个	10 个	10 个	10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改制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杨聪颖	联系电话	85600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① 为妥善解决市第二福利厂遗留问题，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工作经费 50 万元，用于为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等。②福利三厂在职残疾人员、留守人员工资及医社保，遗属补助。③聋哑厂留守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体检、及过节慰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市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生活补贴的请示》（晋政民[2017]10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向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福利厂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向第三福利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等，确保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向聋哑厂发放留守人员发放薪资、遗属补助、体检经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确保员工及遗属的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6		资金总额：	1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向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贴、节假日补贴，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福利厂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向第三福利厂留守人员发放薪资等，确保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向聋哑厂发放留守人员发放薪资、遗属补助、体检经费及节日慰问经费，确保员工及遗属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中旬	2021年12月下旬	2021年6月发放50%	2021年12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126 万	126.4 万	56.7 万	126 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困难职工	44 人	43 人	5 人	44 人
		目标 2	节假日慰问职工	54 人	50 人	53 人	54 人
		目标 3	留守人员薪资	4 人	5 人	3 人	4 人
		目标 4	退休人员体检	76 人	75 人	70 人	76 人
		目标 5	遗属补助	6 人	5 人	4 人	6 人
	质量目标	目标 1	发放及时率	70%	60%	20%	7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资产流失率 0%	国有资产流失率 0.001%	国有资产流失率 0.002%	国有资产流失率 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政府对第二福利厂困难职工的特殊关爱	在职人员补贴率 100%	在职人员补贴率 90%	在职人员补贴率 85%	在职人员补贴率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保障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	困难职工上访率 0.1%	困难职工上访率 0.2%	困难职工上访率 0.3%	困难职工上访率 0.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补助、慰问等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 号文件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市第二福利厂部分职工生活补贴的请示》（晋政民【2017】106 号）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福利项目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杨聪颖	联系电话	856003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做好晋江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安排财政资金做好晋江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加强育婴院、福利院孤弃儿童、三无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改善两类对象心理认知、行为偏差、自卑封闭现状。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成本目标	目标 1	补助资金	50万	50.1万	10万	50万
	质量目标	目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85%	9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报告	2 份	2 份	1 份	2 份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打通社区医院一体化服务	让患者不脱离家庭就能得到方便、经济、有效的综合护理	让患者不脱离家庭就能得到方便、经济、有效的综合护理	降低复发率	让患者不脱离家庭就能得到方便、经济、有效的综合护理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开展个案处理	不少于 2 个	不少于 2 个	不少于 1 个	不少于 2 个	
		目标 2	开展项目宣传	平面宣传不少于 2000 份以上；立面宣传穿不少于 10 个场次	平面宣传不少于 2000 份以上；立面宣传不少于 10 个场次	平面宣传不少于 1000 份以上；立面宣传不少于 5 个场次	平面宣传不少于 2000 份以上；立面宣传不少于 10 个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家属支持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6) 社会组织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和慈善促进项目-慈善馆建设补助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6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晋江慈善馆选址在晋江市文化中心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展厅计划分为序厅和主展区两大部分以及若干个小部分小章节，展馆建设分为设计、施工及布展等环节，将努力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请示》（晋委宣〔2019〕52号），晋江市委办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相关建议及领导批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市的慈善氛围浓厚，文化底蕴悠久，慈善基础扎实，慈善品牌影响力大，慈善展馆的设立可助力慈善论坛举办，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助力提升晋江国际化品质城市形象。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00	资金总额：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弘扬晋江经验，传播慈善文化，致力将晋江慈善馆打造成晋江慈善文化的展示窗口、教育课堂、交流平台和研究基地。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中旬	2020 年 6 月完成 10%	2020 年 12 月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300 万	280 万	30 万	30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组织项目方案设计	100%	99%	50%	100%
		目标 2	组织收集整理档案资料	资料整理 100%	资料整理 90%	资料整理 10%	资料整理 100%
		目标 3	开展布馆工作	完成布馆工作 100%	完成 90%	0%	完成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0%	95%	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提高慈善文化知名度	媒体宣传 3 次	媒体宣传 2 次	媒体宣传 1 次	媒体宣传 3 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90%	8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请示》（晋委宣〔2019〕52 号），晋江市委办关于承办第一届“东西方慈善文化论坛”的相关建议及领导批示。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和慈善促进项目-社会组织管理及社工人才建设经费
------	-----------------------------



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40	资金总额：	2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p>通过强化政策创制、加快载体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保障孵化园正常运作，开展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指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和管理市级无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所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抓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建设与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p>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完成 30%	2020 年 12 月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240 万	250 万	50 万	24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 次	2 次	0 次	1 次	
		目标 2	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活动	3 次	2 次	1 次	3 次	
		目标 3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宣传活动	1 次	2 次	1 次	1 次	
		目标 4	开展培训活动	5 次	4 次	1 次	5 次	
目标 5		开展孵化园接待活动	10 次	11 次	2 次	10 次		

		目标 6	购买党委专职工作人员岗位	4 个	5 个	0 个	4 个
		目标 7	开展党建活动	2 次	1 次	0 次	2 次
		目标 8	补贴社会工作人才	100 人次	120 人次	0 人次	100 人次
		目标 9	开展考前培训	1 次	0 次	0 次	1 次
		目标 10	扶持社工机构	1 个	2 个	0 个	1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孵化园运营管理评估合格率	95%	90%	93%	9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全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基本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力争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社会组织参与对象满意度	95%	90%	88%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 《晋江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办法》 ②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晋江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③ 《晋江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的若干意见》 ④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若干意见的通知》 ⑤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划拨梅岭组团桂华苑二楼场所建设晋江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的请示》 ⑥ 《中共晋江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 ⑦ 《中共晋江市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晋江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批复》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和慈善促进项目-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尚严	联系电话	1896038712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幸福康城。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财政局通过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加强对福彩公益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流程，提高项目效益，制定了《2015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219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服务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幸福康城。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5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福彩公益金资助公益服务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打造幸福康城。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完成 30%	2020 年 12 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50 万	55 万	15 万	5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扶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	5 个	6 个	2 个	5 个
			目标 2	受益人数	150 人次	130 人次	50 人次	150 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 1	扶持项目立项评审及时性	95%	90%	97%	95%
			目标 2	扶持项目服务评审达标率	95%	90%	5%	9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福利服务资源配置合理高效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 100%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 99.5%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 99%	项目立项、评审规范化程度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0%	85%	95%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 的)保证项 目实施的制 度、措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 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7) 婚姻登记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婚姻法 70 周年活动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燕滨	联系电话	8519131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项目概况	普及婚姻法知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树立市民良好的婚姻观，推动和谐社会、和谐家庭的建设。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普及婚姻法知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树立市民良好的婚姻观，推动和谐社会、和谐家庭的建设。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	资金总额：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2020年是新中国首部《婚姻法》颁布70周年,为进一步普及婚姻法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婚嫁新风尚,让市民树立良好的婚姻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市民传承优良家风,推动和谐社会、和谐家庭的建设。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2020年4月完成前期工作	2020年5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投入	20万	20万	10万	20万
		数量目标	目标1	开展主题活动	1次	2次	1次	1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邀请对象参与率	98%	95%	93%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普及婚姻法知识,推动和谐社会,和谐家庭的建设	婚姻法普及率100%	婚姻法普及率90%	婚姻法普及率80%	婚姻法普及率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持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大力倡导婚嫁新风尚	宣传移风易俗,婚事新办,弘扬社会新风	大力宣传婚嫁新风,倡导婚事新办	极力宣传婚嫁新风,倡导婚事新办	宣传移风易俗,婚事新办,弘扬社会新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参与对象满意率	100%	95%	90%	1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

(8) 流浪乞讨救助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救助服务、流浪乞讨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庄垂銜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运营管理救助管理站, 对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58号 2、《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33号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社(2017)34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1 万元		资金总额：	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 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运营管理救助管理站，对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主动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71 万元	71 万元	30 万元	71 万元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数量目标	目标 1	全年救助量	580 人次	580 人次	280 人次	580 人次
			目标 2	护送返乡	10 人次	9 人次	5 人次	10 人次
			目标 3	医疗救助	2 人次	1 人次	1 人次	2 人次
目标 4	教育矫治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质量目标	目标 1	救助及时率	95%	90%	8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	辖区救助覆盖率 85%	辖区救助覆盖率 80%	辖区救助覆盖率 40%	辖区救助覆盖率 85%
		目标 2	改善救助环境	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基本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力争符合流浪乞讨管理工作需求	符合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投诉率 1%	投诉率 2%	投诉率 0.5%	投诉率 1%
		目标 2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预防流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 号）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						

(9) 四帮四扶临时救助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8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通过为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起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得到有力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 《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申请(万)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5881.465744	

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81.465744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8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并为低保户和特困人员按户提供每月用电补贴,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改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中旬	2019 年 12 月下旬	2019 年 6 月发放 50%	2019 年 12 月中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5300 万	5000 万	2500 万	530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发放城市低保金人次	24000 人次	23940 人次	12000 人次	24000 人次
			目标 2	发放农村低保金人次	71500 人次	71300 人次	36000 人次	71500 人次
			目标 3	供养特困人员人次	6750 人次	6700 人次	3300 人次	6750 人次
			目标 4	用电优惠户次	59000 户次	58000 人次	29500 人次	59000 户次
			目标 5	高龄补贴人数	3360 人次	3350 人次	1710 人次	3400 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 1	发放及时率	99.9%	99.8%	99.5%	99.9%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低保、特困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 3%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 2.5%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 2%	月人均补助金额同比增长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低保、特困群众满意度	95%	92%	93%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9〕25号） ②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晋政民〔2019〕63号） ③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9〕23号）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四帮四扶-社会救助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施建生	联系电话	858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一是开展经济核对工作，对我市救助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二是开展临时救助“救急难”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缓解我市城乡居民及外来人员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困难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三是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①《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 ②《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的通知》（泉文广新〔2017〕413号） ③《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民保〔2013〕5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和提升信息核对工作水平。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通过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市发展红利变成实实在在的惠民红利。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005.22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5.2246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提升信息核对工作水平。通过救助，帮助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及外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通过为低保、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提供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市发展红利变成实实在在的惠民红利。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12 月中旬	2019 年 6 月完成 40%	2019 年 12 月下旬



指标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580 万	550 万	300 万	580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临时救助人次	1500 人次	1000 人次	750 人次	1500 人次
		目标 2	享受广电收视优惠对象户次	3000 户次	2900 户次	1500 户次	3000 户次
		目标 3	经济核对户次	5500 户次	5300 户次	4000 户次	5500 户次
	质量目标	目标 1	救助及时率	98%	95%	92%	98%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体现社会公平，政府救助托底	救助全市覆盖率 100%	救助全市覆盖率 99%	救助全市覆盖率 98.5%	救助全市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城乡临时救助实施方案》（晋政办〔2019〕24号） ②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一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14〕54号） ④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15〕182号）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四帮四扶-特困家庭扶助基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建生	8581939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四帮四扶，即每年从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及建档立卡对象中重点挑选两三百户特困家庭，并根据其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帮扶方案，因户施策，一户一策，以帮就业、帮就医、帮就学、帮安居和扶贫困、扶老幼、扶伤残、扶志气为主要内容，通过建立市、镇、村、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六位一体”挂钩帮扶体系，集中力量帮助特困家庭脱贫解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7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2000

总体目标	基本完成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按工作安排完成	一年	实施及计划时间相差不多	无	一年
		成本目标	目标 1	项目资金	1500 万	2000 万	800 万	1500 万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无	无	无	无	无
		数量目标	目标 1	帮扶家庭户数	150 户	160 户	160 户	150 户
		质量目标	目标 1	困难家庭脱贫解困	100%	90%	无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爱心资金	100 万	120 万	无	100 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帮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	90%	100%	20%	90%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帮助困难家庭改善居住环境	90%	100%	20%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建立长期助学计划，扶持特困家庭学生直至其学成就业；帮助重点帮扶家庭当年度实现介绍就业、自主创业；促进特困家庭恢复正常生产力	90%	100%	无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90%	无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文〔2012〕375号 关于印发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帮扶办〔2019〕22号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晋江市特困家庭“四帮四扶”工程重点帮扶家庭摸底工作的通知							

(10) 节日慰问定补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①为缓解优抚对象、“五老”人员及遗偶、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和社会特困户等的生活困难问题，帮助他们愉快过好节日，开展市领导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优抚对象、“五老”人员及遗偶、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社会特困户、麻风病人、“三无”对象及福利企业下岗困难职工、一线在岗职工、烈士遗属及养老院等相关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优抚等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p>②通过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爱。弘扬革命“五老”人员的优良传统。</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前慰问特困党员 优抚对象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 计生特困户 贫侨 离休干部及遗偶 社会特困户 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的通知》晋委办明传[2019]8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①通过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低保特困人群、留晋特困外来人员、麻风病人、三无人员及一线职工、下岗职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麻风病院、养老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优抚等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p>②通过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爱。弘扬革命“五老”人员的优良传统。</p>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9.5	资金总额:	8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5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p>①通过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群、留晋特困外来人员、麻风病人、三无人员及一线职工、下岗职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参战退役人员、麻风病院、烈士遗属、养老机构等。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提高行政效能，保障对象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p> <p>②通过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体现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爱。弘扬革命“五老”人员的优良传统。</p>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慰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10 月中旬		2020 年 12 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89.5 万	89.5 万		89.5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慰问特困群众	430 户	431 户		430 户
			目标 2	慰问“三无”人员	169 名	170 名		169 名
			目标 3	慰问市、镇、村养老院	39 个	40 个		40 个
			目标 4	慰问民政下岗困难职工	77 人	78 个		77 个
			目标 5	慰问离退休人员	21 人	22 人		21 人
			目标 6	慰问一线单位	4 个	5 个		4 个
			目标 7	重阳慰问“革命”五老人员	52 人	5 个		4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慰问完成率	99.5%	99.4%		9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对困难群体的特殊关爱	慰问覆盖率 99%	慰问覆盖率 95%	慰问覆盖率 98%	慰问覆盖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99.9%	99.80%	1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前慰问特困党员 优抚对象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 计生特困户 贫侨离休干部及遗偶 社会特困户 留晋特困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的通知》晋委办明传[2019]8号文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遗属、退职定补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字 224号精神要求,为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发放生活补贴,保障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晋人社[2020]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31.76	资金总额:	131.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76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补助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确保精简退职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20 年 12 月中旬	2020 年 6 月完成 50%	2020 年 12 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131 万	131.76 万	100 万	131 万
		数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退职人员	420 人次	425 人次	212 人次	420 人次
			目标 2	补助遗属人员	624 人次	626 人次	313 人次	624 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 1	补助及时率	99%	98%	97%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对退职人员及遗属的关爱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 99.9%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 99.85%	全市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退职人员满意度	95%	92%	90%	95%
			目标 2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88%	85%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晋人社[2020]4 号）							

## (11) 办公场所维护项目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维护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99
------	----------	----------	---------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云淦	联系电话	8266808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办公场所墙体粉刷、水管更换、公用卫生间改造等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办公场所墙体粉刷、水管更换、公用卫生间改造等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5		资金总额：	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维护民政局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保障民政事务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下旬	2020年12月中旬	2020年6月完成50%	2020年12月下旬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投入	50万	55万	25万	50万
			目标 1	业务费细化率	95%	100%	40%	95%
		数量目标	目标 2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等）	10个	8个	5个	10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补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95%	98%	97%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目标 2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执 行情况	合规	按规定执行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 意度情况	95%	100%	97%	95%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 的)保证项 目实施的制 度、措施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委办发[2016]16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335]号文件规定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4万元，比2019年减少19.5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7.3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031.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晋江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